



2004年12月13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04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国外交部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和平进程发表的新闻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塔希尔·巴杜里（签名）



## 2004 年 12 月 13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2004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四年前，即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签署了《阿尔及尔全面和平协定》。《阿尔及尔和平协定》是经过漫长谈判之后签署的。埃塞俄比亚在谈判期间不断发动军事进攻，造成数千人死亡，致使谈判不时中断。

联合国根据《阿尔及尔协定》部署了维持和平部队，即埃厄特派团。这支部队每年的费用为 2 亿美元。另外，于 2001 年设立了一个中立边界委员会，“以根据相关的殖民条约（1900 年、1902 年和 1908 年）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划分殖民条约的边界”。

边界委员会审查了当事方提交的大量的诉状和辩诉状，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听证，其后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作出了裁定。边界委员会还发布了详细的标界指示，并为边界的实际标定作了必要的准备。这项工作本应于 2003 年 11 月完成，但埃塞俄比亚却违背了《阿尔及尔协定》的明确规定，既不履行条约义务，也不与边界委员会合作。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本应于去年结束工作，从而不仅为国际社会节省大量费用，还可以让我们这个区域进入和平、稳定的时期。更为重要的是，我国 6 万名仍然背井离乡的公民的人道主义困境、厄埃两国人民的机会成本以及再次爆发无谓和无端冲突的阴云本来都可以消除。我国始终认为，不应把这种事态归咎于埃塞俄比亚一方。我们的和平伙伴根据条约并在道义上都有义务劝导埃塞俄比亚维护法治，并遵守其条约义务，促进我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因此，厄立特里亚政府要在这一有利的时机强调，埃塞俄比亚应采取以下措施，把和平进程向前推进：

- 全面、无条件地尊重《阿尔及尔协定》；
- 恪守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决定；
- 从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撤出其部队；
- 与边界委员会合作，确保迅速标定边界。

厄立特里亚政府敦促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施加压力，确保遭到长期拖延的边界标定工作得以进行，从而帮助保障我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